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584 号提案的答复

杨云堂、王惠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对养老金较低退休人员适当倾斜调增的提案》(第 12050584 号)，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协商，现答复如下：

### 一、国家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

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代际供养，通过现收现付的方式来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其基本原理就是用现今在职参保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付已退休人员待遇，客观上就需要当期筹集足够多的资金支撑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支付，确保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平稳运行。因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始终坚持“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的基本价值取向，目的是激励参保人员多缴费、长缴费、晚退休。

首先，这体现在国家设计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上。社会保险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参保人履行多少缴费义务，方能享有多少待遇权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与职工本人

的缴费水平高低、缴费年限长短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其中，缴费标准越高则待遇水平越高，体现“多缴多得”；缴费年限越长则待遇水平越高，体现“长缴多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表明用于计发待遇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越高）则待遇水平越高，体现“晚退多得”。

其次，这还体现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上。国家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包括调整比例、调整办法等，其中调整比例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物价上涨情况确定；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倾斜调整“三结合”的方式。定额调整是指所有退休人员无差别增加相同金额基本养老金，体现公平原则，占比约 30%；挂钩调整是指与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相挂钩，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占比约 60%；倾斜调整是指对高龄、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特殊群体倾斜照顾，体现重点关怀，占比约 10%。从国家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来看，挂钩调整占比最高，充分表明在增加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的同时，国家调待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引导在职参保人员多缴费、长缴费。

因此，无论是国家的待遇计发办法，还是国家的待遇调整办法，最突出、最鲜明的价值取向就是“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这样，多缴费、长缴费的参保人员退休时初次领取的养老金就越高，退休后每次调待增加的养老金也就越多，以激励参

保人员只有在缴费上多作贡献，才能在待遇上多受益。

## 二、部分退休人员待遇相对偏低的原因分析

2021年，我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为3158元，略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但与西藏、上海、北京尚有较大差距。我省部分退休人员待遇相对较低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缴费水平较低、缴费年限较短的退休人员待遇相对较低。目前，全省企业在职参保人员平均缴费工资占社会平均工资的90%左右（该指标反映缴费水平高低），退休人员平均缴费年限30年左右（一般在35年左右），而部分参保人员，特别是大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和政策内一次性补缴人员，只按社会平均工资的60%缴费（最低缴费水平），缴费年限只达到15年（最低缴费年限）。

二是退休时间较早，特别是2005年以前的退休人员待遇相对偏低。我省自2005年以来已连续17年调整提高基本养老金，但每年的增长幅度远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如2016年以来国家每年确定的调待比例为5%左右，而同期社会平均工资每年增长10%左右）。这样，同等条件下17年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就会低于17年后的退休人员。实际上，按照现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同等条件下晚一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要比早一年退休人员高，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正好体现了“晚退多得”原则。

因此，如果对待遇相对偏低的退休人员采取差别化方式多倾斜一些，就会对多缴费、长缴费、多作贡献的退休人员形成新的

不公平，或许就会形成政策逆导向，参保人员都不愿多缴费、长缴费，将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平稳运行造成冲击。

### 三、我省对待遇偏低人员的政策倾斜考虑

历年来，在严格执行国家调待政策和保障政策相对公平的前提下，我省充分挖掘政策空间，对待遇相对较低的退休人员，通过适当增加定额和高龄倾斜的方式来提高待遇水平。这样考虑，虽然所有退休人员增加的标准都一样，但待遇较低的退休人员增幅相对会更高，提升待遇水平最直接、最有效。以2021年我省待遇调整为例，我省调待方案中定额调整为59.5元，对70岁—80岁人员倾斜调整42.5元，80岁以上人员倾斜调整66元。通过增加定额调整和高龄人员倾斜调整，我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151.55元，增幅达5.07%，高于国家要求的4.5%。其中，月人均基本养老金高于3000元的人员增幅不足4.5%；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低于3000元的人员增幅一般超过4.5%；特别是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低于2000元的人员增幅则可达到5%或更高。例如：某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刚好15年，月基本养老金2000元，尚不足70周岁，按2021年调待的标准，其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为 $59.50+22.50+16=98$ 元，增幅4.9%；若其达到了70周岁，则增加140.50元，增幅为7.03%；若其超过了80周岁，则增加164元，增幅为8.20%。当然，这样的努力是有限的，随着国家要求逐步加大挂钩调整比重，今后我省自主调整的空间将越来越小。

实际上，国家的调待政策，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提高待遇水平来抵御物价上涨带来的货币贬值风险，难以解决待遇相对偏低的现状。因此，从长远来看，还得引导在职参保人员多缴费、长缴费、晚退休；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有条件的个人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以便享有更好的退休生活保障。

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们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建议，以便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